|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CTC/30/4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7**年**3**月**16**日**  |

专利合作条约（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2017**年**5**月**8**日至**12**日，日内瓦**

延长对澳大利亚专利局作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指定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1. PCT大会对所有现有国际单位的指定将于2017年12月31日到期。因此在2017年，大会需要首先征求本委员会的意见，然后对是否延长指定那些希望其指定被延长的现有国际单位作出决定（见《专利合作条约》第16条第(3)款(e)项和第32条第(3)款）。关于该程序以及委员会作用的信息载于文件PCT/CTC/30/INF/1。
2. 2017年3月7日，澳大利亚专利局提交了关于延长对其作为PCT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指定的申请。该申请转录于本文件附件。

3. 请委员会就此事项提出意见。

[后接附件]

**澳大利亚专利局关于延长对其作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指定的申请**

1–基本信息

**a. 国家局：**澳大利亚专利局（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这一政府机构的一部分）

**b. 关于本报告内容的联系人：**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政策与治理组
 国际政策与合作处，政策干事：Martin Devlin
 martin.devlin@ipaustralia.gov.au，+613 99359697

**c. 总干事收到再次指定申请的日期：**2017年3月7日

**d. 在哪届大会会议上寻求再次指定：**PCT联盟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第21次例会）（2017年）

**e. 开始作为再次指定的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日期：**2018年1月1日[[1]](#footnote-2)

**f. 目前协助评估达标程度的一个或多个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澳大利亚专利局（APO）已请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协助审查其被再次指定为国际单位（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申请以及再次指定的适当性。澳大利亚专利局向国际局提供了来文草案以听取意见，并将初步反馈正式作为本申请的一部分。关于其他单位所做审查的更多信息，参见本申请的第8部分。

2–实质标准：指定的最低要求

2.1–检索和审查能力

**细则36.1(i)和63.1(i)：国家局或者政府间组织至少必须拥有100名具有足以胜任检索和审查工作的技术资格的专职人员。**

**具有检索和审查资格的员工：**

来源：来自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内部报告组。

|  |  |  |
| --- | --- | --- |
| **技术领域** | **数量****（全时工作当量）** | **平均审查经验（年）** |
| 机械 | 125.98 | 8.93 |
| 电气/电子 | 87.94 | 8.92 |
| 化学 | 93.86 | 9.06 |
| 合计 | 307.78 | 9.03 |
|  | 不含受训人员 | 从入职算起（含培训时间） |

**培训计划：**澳大利亚专利局通过一个基于能力的培训框架（知识产权审查员计划（IPREP））来培养专利审查员的技能。我们在这个框架下，针对专利审查员实施了一个新的培训计划，称为专利审查自控进度培训（STEP）。这一新的在线混合式学习模块使学员可以从本部门开始（而不是一个单独的培训小组），跟随本部门的工作现场导师学习，导师从第1天开始就对受训人员进行监督，并负责制定培训和评估计划。受训人员和工作现场导师会得到“学习社区协调人”的支持，该协调人通过在线学习社区为新审查员提供帮助和指导；导师协调员则为工作现场导师的实践社区提供便利和指导，向导师提供支持并对评估进行协调。所有培训均可以通过自控进度材料、参与在线社区和虚拟课堂等方式在线进行。受训人员可以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开始培训，而不必等待集体培训的开始日期。受训审查员可以按自己的节奏控制进度，不必受限于死板的时间表。他们还可以根据需要复习所学东西。预计新专利审查员将在两年内达到“接受委派”的能力。根据个人技能、知识和申请，审查员可以在更短的时间内获得这种能力。

澳大利亚专利局有一个继续发展计划，称为“技术审查员学习计划”（TELP），旨在帮助审查人员随着技术进步保持其能力。TELP在所有技术领域内开展，包括由领域内专家讲授内部技术培训课，参加会议或访问相关行业的各个公司。对于经验丰富的审查员，我们还提供基于能力的计划，帮助他们成为听证官员。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成立了一个“知识产权技术卓越中心”（IPTEC），通过单一的接入点，提供所有知识产权学习和发展服务。IPTEC针对具体工作，提供各方面的学习内容，包括专利技术学习。自2011年7月起，向专利审查员提供了若干门课程，包括检索（包括基本步骤、关键词和分类标记）；高级检索技术（包括纳米技术应用）。自2013年7月起，开发实施了其他课程，包括高级进修、EPOQUE培训、检索大师班、复审在线模块、知识产权改革培训和非专利文献检索。

**细则36.1(ii)和63.1(ii)：该局或者该组织至少必须拥有或能够利用本细则34所述的最低限度文献，并且为检索目的而妥善整理的载于纸件、缩微品或储存在电子媒介上。**

**为检索目的利用最低限度文献：**（X）全部利用

**检索系统：**

我们的审查员使用电子文件管理系统（专利行政管理系统（PAMS））来处理、储存、检索和审查国内专利申请。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也有用于国际检索和审查工作的电子系统（INTESS）。供审查员使用的专利审查工作台有各种审查资源，包括：访问专利检索工具（EPOQUE）和至少涵盖最低限度文献的搜索引擎（STN）；电子版手册（例如《实践和程序专利手册》《质量管理系统手册》）；专利法材料；和WIPO及PCT的资料。我们实施了一系列PCT最佳做法，这些做法已被写入实践和程序手册，并被纳入知识产权审查员计划（IRPEP）的培训内容。这些做法定期得到审查。对审查员予以支持的其他工具还包括随时可以访问的内部和外部数据库、技术书籍、期刊，和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平台上的法律资源。这些资源包括但不限于IEEE、MEDLINE、Nature、PubMed、Questel-Orbit和WIPO CASE。

澳大利亚专利局的检索技术组（STT）确保审查员可以获取检索技术最佳做法，访问高质量的检索工具。STT有以下两个主要职能：

* 检索技术最佳做法在部门内的支持、培训和推广；
* 对用于专利审查的检索工具和数据库进行评价。

此外，STT的活动还包括：

* 分类活动，包括IPC和CPC；
* 在其他检索工具中，保持EPOQUE和STN的专业水平；
* 向培训项目组派出主题专家；
* 维护《实践和程序专利手册》的检索量；
* 审查员使用的商业检索工具的合同管理责任。

**细则36.1(iii)和63.1(iii)：该局或者该组织必须拥有一批工作人员，能够对所要求的技术领域进行检索和审查，并且具有至少能够理解用来撰写或者翻译本细则34所述最低限度文献的语言的语言能力。**

**国家申请可以使用哪种或哪几种语言提交和处理：**英文

**很多审查员可熟练运用的其他语言：**除英文外，澳大利亚专利局有一项要求审查员具备其他语言能力的政策。这使得目前审查员掌握的语言有法文、德文、日本、中文、俄文、西班牙文和韩文，涵盖所有主要的技术领域。

**协助检索或理解其他语言现有技术的可用技术：**

为协助检索和理解其他语言的现有技术，以下资源（但不限于这些）可供审查员使用：

* WIPO Translate
* WIPO Pearl
* Google Translate
* Esp@cenet–Patent Translate（使用Google Translate）

2.2–质量管理

**细则36.1(iv)和63.1(iv)：该局或该组织必须根据国际检索共同规则，设置质量管理系统和内部复查措施。**

澳大利亚专利局继续满足或超过指南第21章所列的要求。我们致力于不断改进我们的核心业务职能和相应的质量管理系统（QMS）。我们的质量管理系统报告完全遵守《PCT国际检索和审查指南》第21章，自2006年以来，澳大利亚专利局的所有年度质量报告均可在WIPO网站上获得：http://www.wipo.int/pct/en/quality/authority.html。我们的质量管理系统自2006年起已通过ISO 9001认证。

**《客户服务章程》时间表：**我们的《客户服务章程》报告按季度在网站[[2]](#footnote-3)上更新和公布，例如，报告依据最近一季度交付的平均绩效数据，陈述我们出具国际检索报告的标准。

## **专利注册与审查标准**

* 我们将在收到国际申请检索副本的**10周**内，出具国际检索报告，除非申请涉及一项以上的发明。
* 我们将在收到检索请求的**6周**内，出具有关专利的国际式检索报告，除非检索请求涉及一项以上的发明，或者我们要求您提供一份书面检索声明。
* 在收到与审查您的申请相关的信函**20个工作日**内，我们将对您的信函作出答复。

## 专利产品质量标准第一层

以下产品质量标准涉及的问题对知识产权的有效性会产生不利影响（或者有可能产生影响）：

* 所有检索都采用了正确的检索程序
* 考虑了对专利有效性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所有相关异议/考虑因素

## 专利产品质量标准第二层

以下产品质量标准涉及的问题需要大量时间来返工，并且/或者给申请人或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造成不便：

* 考虑了所有其他重要异议/考虑因素
* 报告/意见没有无效异议/考虑因素
* 所有报告和意见都是全面而有用的

## 专利产品质量标准第三层

以下产品质量标准涉及专利手册所要求的其他重要程序：

* 检索结果正确地传送和存储
* 书面形式完整而正确。

3–拟议业务范围

**以哪些语言提供服务：**英文

**作为其主管单位的一个或多个国家或受理局：**澳大利亚专利局是以下国家的主管国际检索单位：澳大利亚、文莱、加纳、印度尼西亚、印度、国际局（针对尼日利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里兰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国民和居民）、肯尼亚、大韩民国、利比里亚、马来西亚、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南非和津巴布韦。

**业务范围的限制：**澳大利亚专利局在其业务范围方面无任何限制，除非其作为某些国家的主管单位。

4–理由说明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承认WIPO是在国际上推动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利益的首要论坛，我们将继续发挥桥梁作用，支持WIPO，帮助确保它成为一个高效、有效的国际组织。由于澳大利亚政府和国际局之间的连续协议，澳大利亚专利局自1980年3月31日起成为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在PCT社区内形成了强有力的信誉。我们继续向WIPO表示支持，包括优先考虑PCT改革，因为它是发展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和实践的首要机构。我们参加的各种技术和政策会议以及委员会，通过简化国际知识产权体系为澳大利亚的申请提供协助，通过主管局的工作共享倡议提高了质量，并加强了PCT的可用性。将我们继续指定为国际单位，可以为我们正在进行的国际接触提供支持：作为一个组织，我们力争弥合WIPO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鸿沟，在亚太地区提供创新型国际产品和能力建设项目。我们通过各种合作活动来实现上述目标，并且身体力行。

例如，地区专利审查培训计划（RPET）一直进行得很成功，与会者和全球广大知识产权界都给予积极反馈。作为世界上第一个虚拟培训项目，RPET不断为加强本地区的检索和审查实践提供一种关键机制。RPET提供的全面端对端培训计划和基础设施，可以：

* 为海外主管局提供更加可持续的专利审查培训；以及
* 用来支持与其他知识产权局的工作共享和合作倡议。

通过RPET，参与局的专利审查标准得到提高，从而提高了授权专利的质量，也增强了整个东盟地区企业的信心。有效的合作提升了我们作为优质、专业的知识产权培训和发展提供者的声誉，同时加强了与参与局和合作伙伴之间的高层和工作层关系。

我们参与地区活动的另一个例子是澳大利亚于2012年设立的WIPO信托基金（FIT）。我们与WIPO和受援国密切合作，为在全球范围内，但主要是印度–太平洋地区，改进知识产权制度作出了实际贡献。WIPO Re:Search的倡议尤为成功，它为针对被忽视的热带病开展合作研究提供了便利。本地区的知识产权制度、行政管理和技术转让都得到改善，使寻求在这些国家进行贸易的澳大利亚人受益。信托基金还根据澳大利亚政府更广义的优先事项（如发展中国家的视障者获取图书），提供了一系列的人道主义利益。信托基金还提升了澳大利亚在WIPO成员国和WIPO秘书处中的形象、信誉和地位。这强化了我们作为WIPO准则制定议程的建设性贡献者的声誉，并使WIPO全球体系和服务在地域上延及更多的企业利益相关方。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致力于推动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以造福于我们的用户，为做到这一点，我们与其他知识产权局合作，对区域和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发展施加影响。为此，我们还与类似的中型主管局合作，例如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和加拿大知识产权局，与它们共享检索策略，我们与其他捐助方合作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我们可以从业务信誉的立场，继续对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发挥影响，支持亚太区域的其他知识产权局和体系。我们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供的服务，得到了澳大利亚创新者的高度评价并被他们大量使用：绝大多数澳大利亚申请人，选择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还有来自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申请人，包括美利坚合众国、新西兰、新加坡、马来西亚和大韩民国，都使用我们的国际检索单位服务。我们在国际专利申请流程的初期阶段，提供世界一流的专利检索和审查服务。这为澳大利亚的工业和技术带来了很大好处，部分原因是申请人和/或其法律顾问可以随时接触到审查和支持人员。这意味着有很大的技能和知识基础供企业和研究部门方便地使用。这有助于澳大利亚的创新者尽早就其专利申请作出决定，有可能会节省他们的时间和费用。

5–专利申请概况

来源：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内部报告组。

**按技术领域开列的国家申请受理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未分类 | 4 | 4 | 2 | 5 | 12 |
| 化学 | 8,881 | 10,144 | 8,395 | 9,354 | 9,205 |
| 电气 | 6,977 | 7,625 | 7,071 | 7,943 | 7,979 |
| 机械 | 10,477 | 11,883 | 10,469 | 11,326 | 11,227 |
| 合计 | 26,339 | 29,656 | 25,937 | 28,628 | 28,423 |

**按途径开列的国家申请受理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标准直接（澳大利亚） | 1,553 | 1,776 | 1,223 | 1,371 | 1,620 |
| 标准直接（非澳大利亚） | 5,678 | 7,179 | 5,520 | 6,193 | 7,400 |
| 进入国家阶段 | 19,108 | 20,701 | 19,194 | 21,064 | 19,403 |
| 合计 | 26,339 | 29,656 | 25,937 | 28,628 | 28,423 |

**作为受理局受理的国际申请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未登记 | 32 | 2 |  | 1 | 6 |
| 化学 | 753 | 744 | 744 | 669 | 595 |
| 电气 | 920 | 828 | 832 | 877 | 774 |
| 机械 | 1,208 | 1,113 | 1,167 | 1,120 | 1,081 |
| 合计 | 2,913 | 2,687 | 2,743 | 2,667 | 2,456 |

**2016日历年排名前十的来源国、申请或进入国家阶段**

|  |  |
| ---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12,922 |
| 澳大利亚 | 2,620 |
| 日本 | 1,610 |
| 德国 | 1,395 |
| 联合王国 | 1,180 |
| 瑞士 | 1,149 |
| 中国 | 892 |
| 法国 | 808 |
| 荷兰 | 609 |
| 加拿大 | 547 |

**处理国家专利的平均时长（2016日历年的首次报告/授权日期）**

|  |  |  |
| --- | --- | --- |
| **指标** | **衡量的起始点** | **时长（月）** |
| 检索 | 不适用 | 检索和审查工作由开始审查时的同一个审查员承担 |
| 首次审查 | 提出审查请求 | 按领域有所不同，但平均为： | 6.9 |
| 机械 | 6.1 |
| 电气/电子 | 7.9 |
| 化学 | 7.3 |
| 授权 | 提出审查请求 | 按领域有所不同，但平均为： | 23.0 |
| 机械 | 22.7 |
| 电气/电子 | 21.6 |
| 化学 | 24.5 |

**以往数据：**（以显示期限缩短和产出的浮动）

|  |
| --- |
| **专利处理期限** |
| **处理期限****（从提出审查请求到授权（按月计））**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24.6 | 23.8 | 24.7 | 23.0 |

**国内积压**

|  |  |
| --- | --- |
| **衡量指标** | **申请量（截至2017年2月14日）** |
| 所有未决申请 | 42,082 |
| 待检索的申请（相关费用已付） | 因为检索和审查工作由开始审查时的同一个审查员承担 |
| 待首次审查的申请（相关费用已付） | 18,031 |

**以往数据：**

|  |
| --- |
| **待审专利量（2016年12月计数）** |
| **待审量****（待发出首次通知的申请的数量）**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59,123 | 51,798 | 47,672 | 42,206 |

6–所需支持

澳大利亚专利局需要国际局继续提供名义上的支持。

7–其　他

## 国家创新与科技议程（NISA）

2015年12月7日，澳大利亚政府颁布了国家创新与科技议程（NISA）。NISA是政府将澳大利亚建设成为领先创新型国家的承诺之一。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可以很好地支持NISA带来的相关变化，包括与数据共享有关的变化。

NISA专注于创建一种环境，为大众和企业的创新提供清晰的途径和激励机制。这包括对支持创新的关键要素进行投资：科技、研究、教育和基础设施；以及提供适当的金融、监管和税收环境，使企业能够对新创意进行试验、测试和营销。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目前提供一系列支持NISA的服务。服务的主要目的是促进公共部门研究的商业化，在知识产权有可能引起争议的情况下，促进研究界与企业界的协作。这些服务包括：

* 2015年9月10日与产业、创新和科学部（DIIS）联合开发的知识产权协作工具包，这是一种在线资源，旨在加强研究人员与企业界之间的合作。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聘用了顾问，来审查当前的知识产权工具包，并打算考虑改进其可用性和功能。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和产业、创新和科学部正在共同努力，争取于2017年上半年推出增强后的知识产权工具包测试版。
* Source IP（“来源知识产权”）（于2015年11月23日推出）提供一个在线市场，使澳大利亚的企业界与公共部门研究机构和高校创造的知识产权联系起来。近期发展增强了用户体验，更好地突出了该网站的商业相关性。
* 2016年10月22日推出的“知识产权神经开放数据可视化和分析”（IP NOVA）工具，是由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和中小企业型的伙伴关系开发的。它是一种基于云的数据可视化工具，可使任何人按技术、选区、位置或公司名称对知识产权进行检索，了解知识产权态势。
* “专利分析枢纽”提供多种服务，可以衡量研究产生的影响，为协作和伙伴关系寻找机会。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扩大了服务范围，加大了对高校和公共资助的研究组织的支持力度。
* “知识产权政府开放数据”（IPGOD）是一种包含100年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数据的资源，与更广泛的企业数据集相连，以支持基于实证的政策。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推出了一种实时（IPGOLD），以反映最新数据，满足“澳大利亚政府公共数据政策声明”的要求。

## 与其他单位的协作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致力于不断完善自身，并继续寻求途径，就良好做法在国际单位间开展合作。目前在这方面采取的正式举措有：

## 温哥华集团倡议

温哥华集团于2008年成立，由澳大利亚、加拿大和联合王国的知识产权局组成。温哥华集团的目标是：

* 就与管理中型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的共同问题和相关领域交流信息和经验；以及
* 围绕工作共享推动更加有效的多边方式，从而对《专利合作条约》的各项原则给予支持。

温哥华集团（或倡议）有四个重点领域，每个倡议下都指定了一个牵头局来协调规划和活动：

1. 相互利用（由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牵头）
2. 企业绩效报告（由加拿大知识产权局牵头）
3. 商标业务流程（由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牵头）
4. 经济研究（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牵头）

## 全球专利审查高速路（GPPH）试点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参与了全球专利审查高速路（GPPH）试点项目，这个项目有22个知识产权局参加。根据GPPH，任何参与局均可对专利申请进行加快处理，只要另一参与局对同一件发明中至少一项专利权利要求给出了积极评价。GPPH对每个主管局都使用相同的协议和形式要求，从而简化了申请人的程序。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自试点项目于2014年1月推出以来就参与其中，并且目睹了GPPH申请量的强劲、稳步增长。

## 与欧洲专利局的谅解备忘录（MOU）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和欧洲专利局在2015年WIPO成员国大会的间隙，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MOU）。合作领域广泛，包括对专利信息的相互获取和在两局之间开展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这些活动旨在改进全球知识产权体系，为申请人提供支持并鼓励创新。根据PPH，申请人的权利要求已由欧专局或澳大利亚专利局审查过的，可以要求另一局对其相应申请加快处理，而两局则将共享现有的工作结果，加快流程，降低申请人的成本。

谅解备忘录还包括一个使澳大利亚专利局获得合作专利分类（CPC）经验的试点项目。这可以为将来在CPC所代表的技术协调方面开展合作铺平道路，全球已有19个专利局参与CPC。欧洲专利局和澳大利亚专利局也将开展合作，确保全球案卷和WIPO CASE之间的相互连接，以便相互获取专利相关案卷信息。

## 组织结构图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组织结构图（下图）显示了其结构的近期变化，这些变化强化了其交付强有力的知识产权的能力。将专利组分为两个组的举措，提高了处理未来工作量和日益复杂的知识产权态势的能力。增加第二名副局长（政策和公司部）也提高了政策评价和发展领域以及国内国际政策协作领域的能力。

**

8–其他单位所做评估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ISO 9001:2008认证，是对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在质量方面采取有力措施的外部验证。

澳大利亚专利局在最近的PCT-MIA质量小组会议上，加入了一个对我们根据第21章质量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结对审查”的试点项目。结对审查使另一局（西班牙）可以对澳大利亚专利局的质量管理系统进行审议，并提供回答任何问题的机会。对澳大利亚专利局质量管理系统的反馈是积极的。来自其他局的审查程序已验证了澳大利亚专利局在质量管理系统各方面的做法，并证明这一做法在许多方面都与其他局已采用的系统相一致。

[附件和文件完]

1. 澳大利亚专利局希望不间断地继续其指定。然而，由于澳大利亚国内的条约程序，可能需要将目前的协议延长一年。然后，一旦正在与其他单位讨论的经过更新的协议模板得以通过，则可以通过新协议。 [↑](#footnote-ref-2)
2. 例见：<https://www.ipaustralia.gov.au/tools-resources/publications---reports>。 [↑](#footnote-ref-3)